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16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天津开发区中软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72892Y

法定代表人：王占云

地址：天津开发区滨海服务外包园四号楼2层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递交的“说明”，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4年10月31日参加唐山学院“大数据机房、影视媒体广告等设备（三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交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IP”与天津晨曦财源科技有限公司完全相同，均为“180.213.169.201”；你公司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与天津晨曦财源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存在雷同、异常一致情形。以上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

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递交的“说明”及相关材料、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谈判文件及相关评审资料、你公司及天津晨曦财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听证笔录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5号)后,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了陈述和申辩材料,并提出了听证申请,经复核审查及听证,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理由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小写:4164.50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